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11月10日起，梁家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11月10日起，梁家駒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家駒先生，64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具有逾34年法律事務經驗，為梁家駒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

梁先生現時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以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先前於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2019年1月23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2021年11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梁先生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另作別論。梁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福利。梁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已考慮包括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在內的因素)釐定。

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且董事會亦認為，彼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v) 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參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述任何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委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展鴻

香港，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及鄭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袁靖波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刊登。